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意见

菲律宾：立场文件

1. 菲律宾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场文件是以适用的菲律宾法律和与贪污腐败问题有关的同类文书为正式依据的，并以此确定谈判的范围。
2. 本文件在就2001年12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的谈判而决定其要点时，参考了菲律宾政府批准的各项有关的联合国公约，以及主权国家组织的文件。
3. 菲律宾立场文件草案中包括的有条款都是作为2001年12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的优先领域提出的。
4. 以下是建议的各条款草案：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腐败’系指直接或间接地许诺、索要、提议给予、给予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或不应有好处机会，造成接受贿赂、不应有好处或不应有好处机会的人不能恪尽职守或行为失当。腐败也应按本国关于犯罪行为或不作为的国内法定义理解，但并不影响关于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列某些腐败行为定为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一) 政府官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或收取任何具有金钱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好处，以作为其在履行公职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二) 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或赠与政府官员履行公职的人员任何具有金钱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好处，以作为其在履行公职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三) 政府官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为了为自己或第三方非法获得利益，在履行职责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四） 欺诈性使用或隐匿本条所述任何行为产生的财产；以及

“（五） 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教唆犯、同谋犯、事后从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上述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实施未遂或任何共谋或合谋；

“（b） ‘侵吞’ 系指公职人员以本公约所定义的腐败罪行的一系列行为或混合行为，有系统或有手段地非法敛取违法金钱收益；

“（c） ‘公职人员’ 的含义应按任职者本国国内法对‘官员’、‘公职人员’、‘市长’、‘部长’或‘法官’的定义理解，并参照在该国刑法中的应用情况；

“（d） 以上（c）款所述‘法官’应包括检察官和审判官；在诉讼程序涉及另一国家公职人员的情况下，起诉国采用的公职人员定义只能是符合其国内法律的定义；

“（e） ‘法人’ 应指除国家或行使国家权力的其他公共机构和公共国际组织之外、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律享有法人地位的实体；

“（f） ‘利益冲突’ 发生于当一公职人员为这种企业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私营公司的主管人员或大股东或所有权人，或其在一企业中拥有大量股权，而该企业或公司的利益或其在该企业或公司中的权利或义务与恪守公职发生对立或受其影响；

“（g） ‘退股’ 系指以自愿、全部和实际丧失或让出本人财产权利或产权并转给除本人配偶和亲属之外的一人或数人的方式，转移产权或处分财产权益；

“（h） ‘财产’ 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i） ‘犯罪所得’ 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j） ‘冻结’ 或‘扣押’ 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k）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依照本公约有关条款确立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

“第 4 条
“保护主权

“1. 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第 5 条
“腐败行为

“1. 刑事罪行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为本人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收受任何具有金钱价值的物品如礼品、许诺或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为本人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金钱价值的物品如礼品、惠益或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c) 公职人员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便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拒绝作为。

“(d) 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或给予一私营企业的主管人员或职工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不论此好处是为其本人或为第三方，以便诱使他们违背就职誓言而作为或者拒绝作为；

“(e) 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许诺给予任何宣称或证实能对公共或私营部门任职人员的决定或行动产生一些影响的人不应有的好处，不论此好处是为其本人或为他人；而且索取或接受提议给予或许诺，以换取这种影响；

“(f) 公职人员通过本公约所定义的腐败罪行的一系列或混合行为，有系统或有手段地非法敛取不法的金钱所得，对此可由缔约国根据罪行情节轻重论处；

“(g) 公职人员无法对其任职期间所获取的明显超出其身为公职人员的工资和其他合法收入的一笔财产作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所涉财产应被推定为非法所得。

“2. 其他违禁行为

“2. 每一国家国内法律规定的应受制裁的腐败行为：

“(a) 公布：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公布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逃避纳税等义务欺骗政府、和（或）掩盖其非法活动和所得蒙骗有关当局；

“(b) 退股：公职人员未能为了回避利益冲突而退出有关资产股权并将之让与除其配偶或民事四级以内血亲或姻亲关系亲属之外的人员。

“第 7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由于参与侵吞等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有关条款确立的其他犯罪而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

责任。

“3. 这种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5. 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家法律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宣布对犯罪知情或给予认可的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责任官员，或者在企业中任何有决定权或行使控制权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第 8 条
“损害的赔偿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因腐败而蒙受损害的人有权提出诉讼，以便获得对损害的全部赔偿。

“2. 这种赔偿可弥补物质损害、利润损失和非金钱损失。

“3.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照其国内法律，规定对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a) 被告实施或授权实施腐败行为，或未能采取合理步骤防止腐败行为；

“(b) 原告蒙受损失；以及

“(c) 腐败行为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4.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如果若干被告对同一腐败活动负有损害赔偿责任，他们将集体或单独承担责任。

“5.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适当的程序，以便因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发生的腐败行为而蒙受损害的人可以向国家提出赔偿要求，或者，在对方为非缔约国时，可以向对方的有关当局提出要求。

“6.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如果原告由于本人的过错促成或加重损害，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之后，赔偿可予减少或拒绝。

“7.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弥补损害的诉讼程序应以不少于三年的诉讼时效为限，时间从蒙受损害的人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损害已经发生或腐败行为已经发生并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当事人的身份之日算起。然而在从腐败行为之日算起不少于十年的时效期限结束之后，这种诉讼程序不得启动。

“8. 缔约国关于诉讼时效期限的中止或中断的适当法律对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限适用。

“第 10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除本公约第 8 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还均应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

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3.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第 2 条和第 5 条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4.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5. 就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所规定的与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6.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在考虑早释或假释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者的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7.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8.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第 11 条

“没收和扣押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

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 15 条

“引渡

“1. 依照本公约所确立的刑事犯罪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可引渡的犯罪。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拟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依照本公约所确立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3.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4.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5.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6.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7.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8. 如果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9.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或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两国彼此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8 款所承担的义务。

“10.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

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1.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2.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3.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4.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5.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6. 如果被请求引渡者的腐败行为按照请求缔约国的法律以死刑论处，而对此犯罪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未作死刑规定或一般不执行死刑，则可拒绝引渡，除非请求缔约国作出被请求缔约国认为不会执行死刑的充分保证。

“17. 如果对依照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的引渡仅以该人的国籍为由或因被请求缔约国认为其对此项犯罪拥有管辖权而被拒绝，被请求缔约国除非与请求缔约国另有协议，应将此案交由本国主管当局起诉，并在适当的时候把最后结果通报给请求缔约国。

“第 18 条

“联合调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进行的该项调查的在当地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

“第 23 条

“保护证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1.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6.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2. 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8.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9.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10. 应按本条第1款至第4款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第26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下列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从事腐败行为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视情况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假冒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从事的腐败行为作出反应。

“第 27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的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境内的腐败行为的趋势、发生腐败行为的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第 28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对违禁品走向的监测；

“(d)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e) 收集证据；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g)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h)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从事的腐败行为的方法；

“(i)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

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合作和讨论。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援助。这种培训和援助可包括对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29 条

“其他措施：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腐败行为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 就(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本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30 条
“预防腐败

“1. 缔约国应努力在其国内法律中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并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守则应规定必须公布资产、负债和净值、金融和商业利益，并使国家厉行一项全盘公布其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交易的政策。应允许国家核查所举报的由任何公职人员或私人进行的不正常的金融交易。守则还应建立起一种对遵守守则中行为准则的模范职守行为的奖励制度。

“2. 缔约国应努力在其国内法律中作出公职人员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必须退股的强制性规定。

“3. 缔约国应建立让民间社会最广泛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机制。这些措施包括成立社区一级的防止腐败工作队和初级监察贪污工作队，作为特派的私人监督机制。缔约国还应在国内法律中作出规定，由反腐败机构使用和委派任何一名政府公诉人或私人律师担任协助调查某些案件的特别调查员或公诉人。被指定或被委派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应由其管理和调配。如果一个缔约国的主要反腐败机构所收到的信息已充分构成调查该国某些高级官员如总统或副总统是否可能已触犯国家刑法的根据，而该机构负责人认定由其本人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会造成人际、金融或政治上的利益冲突，则其必须任命一独立律师。

“第 34 条
“同其他条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1. 缔约国之间订立的双边条约中与腐败行为有关的一切先前条款依从本公约废止。

“2.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3.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4. 本公约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5.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第 38 条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出席第 36 条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国应指定负责对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进行监督活动的主管机构。”

具体条款的说明

5. 以下注释可用作非正式会谈的指南。注释逐条介绍了菲律宾技术工作组讨论的背景并表明菲律宾代表团建议的谈判优先领域。

第 2 条：术语的使用

6.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决定采取双管齐下的做法：既列入国际公约和（或）条约中所定义的标准的、示意性的关于“腐败”的定义，也列入本公约草案可能涵盖的“腐败”的特点或行为。菲律宾立场文件中的第 2 条力图在本条中写入“侵吞”这个词，并建议把此作为谈判的一个优先问题。

第 3 条：适用范围

7.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即在本公约中，本公约的涵盖范围只包括担任公职的人员，但这并不影响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入和（或）参与对第 2 条和第 5 条所述腐败行为的预防和（或）起诉工作。个人参加腐败犯罪的案情反映在第 2 条，(a)(一)–(五)项中。然而，为了非正式筹备会议的目的，涉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腐败问题，建议放在今后讨论。但这一立场要取决于其他国家主张公约中加入这一内容而努力的结果。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建议所提议的公约序言或原则声明中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腐败问题给予明确的承认。

第 4 条：保护主权

8.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建议，在所建议的公约序言或原则声明中写入如下“不义之财”的内容：

“虽然所有缔约国各自司法中全面实施本公约的条款是极为理想的，但这不应成为把通过腐败所获不义资金归还给来源国的先决条件。”

这一建议的根据是，需要认识到不义之财构成一个国家或民族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建议把这一原则作为谈判的一个优先问题写入所建议的公约的序言或原则声明部分，或写入其他有关的条款。

第 5 条：腐败行为

9.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力求要把腐败行为视为刑事犯罪和（或）违禁的行为。这种归类是承认了某些行为和其惩罚或制裁因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害性质、严重性和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因而，一些腐败行为可以被正确地视为“刑事犯罪行为”，而其他的则为“违禁行为”。在“刑事犯罪行为”之下，建议进一步加上两点谈判内容：“侵吞”（(f)款）和“不明之财”（(g)款）。与第 2 条的“侵吞”的定义不同，第 5 条写出了可由参加国家决定的金额数目（菲律宾法律认为“侵吞”所涉金额为 100 万美元）和对此的处罚。在此尚未设想或建议公约中规定统一的数额，因为金额和处罚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不同的，这些都有待决定并且应当与主权国家的国内法律保持一致。这一原则也适用于“违禁行为”类别中的腐败行为。

第 7 条：法人责任

10.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建议，对犯罪知情或对之认可的企业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应被宣布担负刑事责任。虽然在主权国家的组织的文件中有类似的规定，但菲律宾的立场是

要扩大这一范围以包括除第 7 条中企业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主管人员。虽然第 3 条中提到了第 2 条中定义的“公职人员”，但本公约范围涵盖哪些企业仍需要得到澄清。为就第 7 条进行谈判，“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系指政府金融机构、政府拥有和控制的公司和董事会中有政府代表的企业的这类人员，菲律宾的情况就是如此。第 3 款包括“法人”对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 8 条：赔偿损失

11. 主权国家不能够也不应当由于公职人员实施腐败所产生或造成的损害而被起诉，菲律宾技术工作组要求认识到这一事实。理由是承认腐败所得构成国家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必须物归原主。损害索赔的赔偿金出自国库中的款项（例如税收）。公职人员的犯罪却要一个国家的纳税人两次付款，这样做是不公正、不公平的。从更实际的角度来看，如果公约承认主权国家因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而有义务对损害进行赔偿，这将带来一发不可收拾的后果。因此，建议损害的赔偿仅限于由实施这种犯罪的个人承担。

12.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还进一步建议，对于私人性质的非法资金由菲律宾代表团讨论法院是否能够下令没收这些犯罪资金及所得和对合理的索赔方进行损害赔偿的问题。

第 10 条：起诉、判决和制裁

13. 所建议的第 10 条案文由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9 条和第 11 条改编而成。

第 11 条：没收和扣押

14. 所建议的第 11 条案文由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改编而成并考虑到菲律宾第 1379 号和 9160 号共和国法令。

第 15 条：引渡

15.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要求特别注意一下所编写的关于腐败行为处以死刑的第 16 款。

第 17 条：司法互助

16.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建议关于司法互助的条款应推迟供进一步研究。谈判要点可在公约正式谈判时建议提出。然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会谈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可作为菲律宾代表团的正式参考。

第 18 条：联合调查

17. 菲律宾技术工作组建议在第 18 条适当款项中写入如下规定：“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国内法律情况下，根据个案主动提供信息。”

第 26 条：执法合作

18. 所建议的第 26 条由对案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 25 条改编而成。

第 27 条：腐败性质资料的收集、交换和分析

19. 所建议的第 27 条案文由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改编而成。

第 28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

20. 所建议的第 28 条案文由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和 30 条改编而成。

第 29 条：其他措施：公约的实施

21. 所建议的第 29 条案文由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和 30 条改编而成。
